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已於 2015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該辦法，請參閱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相關運作由發言人體系依相關法令及重要規章處理相關事宜。 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透過每月內部人股權異動資訊掌握其持股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權責明確，轉投資事項處理依循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其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法令規定執行相關事宜，隨時掌握其財務面及營運面資訊；另外就董事、經理人之競業行為則依法提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解除競業禁止或限制行為。 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對象不限於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喪失內部人身份後未滿 6 個月及自前述相關人員獲悉消息之人。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詳 2017 年度年報第 13 頁。 各功能性委員會間權責明確，並依法確實執行相關事宜，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務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雖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辦法，惟公司平日由公司治理單位詳實評估記載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外，針對董事會績效整體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以作為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參考：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另外，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就公司相關政策，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其中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董事、總經理及內部人之薪資報酬每年皆由該委員會提出定期檢討，並呈送董事會決議討論。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本公司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委任鄭雅慧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 2017 年度服務主要內容及報酬，業經 2017 年 8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程序簡略整理如下： 1、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或保證行為。 3、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5、會計師並無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6、會計師並無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7、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8、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等並無親屬關係。 公司治理單位亦定期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小組及相關單位維持良好之雙向溝通，其查核/核閱工作亦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獨立性之相關規定，以確認公開財務資訊之可靠性、溝通審計人員之工作、瞭解公司重大風險及瞭解管理階層降低風險之作法。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本公司設置專職之公司治理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係由張世賢副總負責督導，2017 年度業務執行範疇包括下列內容，皆遵循相關法規： 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5、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7、 協助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不定期提供進修資訊。 協助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及相關建言，董事會後，並負責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佈事宜，及時確保公佈內容的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組織外部之上游供應商或承攬商可透過採購瞭解產品之相關法令規章、下游之客戶則經常透過客服信箱/電話/業務人員轉達等方式了解公司及產品狀況，其他的利害關係人如投資人/銀行/政府機關等則可透過公司官方網站、電視採訪、媒體報導等追蹤本公司最新財務或其他相關資訊。 利害關係人連絡方式之網址如下所列： http://www.ir-cloud.com/taiwan/2448/irwebsite_c/communication.ph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宏遠證券辦理股東會事務；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亦委任宏遠證券股務代理部處理。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公司網頁設置投資人股務及客戶服務專區，亦可於新聞專區及 CSR 專區中查詢相關訊息。 ●公司已設置英文網頁 ●指派專員蒐集及定期更新網頁 ●發言人制度等連絡資訊 rider@epistar.com.tw ； robin_yu@epistar.com.tw ●法人說明會等資料查詢 洽詢官網：投資人服務專區／活動訊息

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參閱 2017 年度年報勞資關係章節(第 79～83 頁)。 ●設有投資人關係部門，並於公司網站建置其連絡資訊，專責處理股東之建議及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 ●供應商與承攬商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的重要夥伴，透過多贏互助的合作方式，共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2017 年與本公司穩定合作的供應商和承攬商約為 471 家，在採購政策上，本公司盡量選擇在地廠商，支持當地經濟的穩定。2017 年原物料供應商在地採購金額大約 71%；工程發包類承攬商在地採購金額大約 19%，在地採購的比例逐年增加。本公司在地採購係指製造商或承攬商依台灣法令所設立，依產品屬性，並未強制規範在地採購的比重。 ●公司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目前鑑別出 6 大類的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股東/投資人/銀行、企業客戶、承攬商/供應商、政府機關、外包商等，可透過各項溝通管道與公司保持連繫或提出各項建議與申訴。 ●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 2017 年度年報第 39～40 頁。 ●風險管理政策等，請參閱 2017 年度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章節(第 96～97 頁)。 ●針對產品健康與安全、行銷溝通、客戶滿意、法規遵循及客戶隱私等溝通議題，客戶可透過問卷調查、客服網路信箱、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公司官方網站……等各項溝通管道，暨營業中心同仁不定期拜訪客戶或參與相關產品展覽會，直接瞭解客戶及市場發展方向。 ●2017 年度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續保董監責任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提報 2017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在案。 <table><tr><th>投保對象</th><th>保險公司</th><th>投保金額</th><th>投保起訖期間</th></tr><tr><td>全體董事</td><td>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d><td>1,500 萬美元</td><td>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 8 月 25 日</td></tr><tr><td>全體董事</td><td>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d><td>1,500 萬美元</td><td>2017 年 8 月 25 日～ 2018 年 8 月 25 日</td></tr></table>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起訖期間	全體董事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萬美元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 8 月 25 日	全體董事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萬美元	2017 年 8 月 25 日～ 2018 年 8 月 25 日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起訖期間										
全體董事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萬美元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 8 月 25 日										
全體董事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萬美元	2017 年 8 月 25 日～ 2018 年 8 月 25 日										

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 2017 年度年報第 39～41 頁，或洽詢如下： 投資人關係信箱：rider@epistar.com.tw、robin_yu@epistar.com.tw CSR 信箱：csr@epistar.com.tw 客戶服務信箱：sales@epistar.com.tw